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及查询公司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只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20 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2,550 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55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公司担保事项通过了如下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提供 2,5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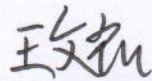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
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
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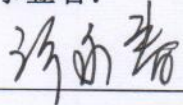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
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